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3363號

原　　告　江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宛玄
原　　告　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千芝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鉦偉
　　廖永泰
被　　告　吳賽花
　　陳碧霞

[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95 元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2,56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之規定，依其中金額較高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,56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) 原告應提出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0000 0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